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公司董事、决策委员会委员、执行总裁、执行委员会委员张秀宽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实施减持计划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）时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 50,000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张秀宽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的剩余股份时，由于为分批次设单，造成计算错误，委托并成交了 460,200 股（实际应为 410,200 股）。其中一笔在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，误将“卖出”选为“买入”，以 27.939 元/股的价格买入 50,000 股。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交易方向	交易方式	交易日期	交易均价（元/股）	交易数量（股）
1	卖出	集中竞价交易	2017 年 11 月 17 日	27.108	300,000
2	卖出	集中竞价交易	2017 年 11 月 20 日	27.442	1,289,800
3	买入	集中竞价交易	2017 年 11 月 21 日	27.939	50,000
4	卖出	集中竞价交易	2017 年 11 月 21 日	28.103	410,200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本次操作失误行为发生后，张秀宽先生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47 条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经核查，张秀宽先生的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主观目的，且因其买入均价高于卖出均价，故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。

2、张秀宽先生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要求引以为戒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买卖股份操作失误的告知及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